

4-6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4.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8
5. 廢舊物資售價·····	19
6.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1-24
2. 行政訴訟審判·····	25
3. 其他設備·····	26
4. 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分析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7

總 說 明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或公法上權利受侵害所提起之訴訟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不服本院通常程序之裁判者尚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又依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本院對於通常程序事件採行事實審理，對民眾主張之各項舉證均需詳加調查，必要時尚須送請鑑定或履勘現場，認事用法務需審慎周詳，以保障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民眾權利不受違法侵害。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由法官兼任且得充任庭長。
2. 審判：設有第一至第五庭，各庭設有庭長或審判長一人，法官二人，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分科掌理如下事務：
 - (1) 紀錄科：辦理紀錄及製作裁判正本等訴訟行政事項。下設審查股，辦理編案及程序審查等事項。
 - (2) 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檔案保管、典守印信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 (3) 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及與民有約等事項。
 - (4)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列管考核等事項。
 - (5) 總務科：辦理庶務、經管出納及財務保管等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6)法警室：院宇安全維護及人犯戒護等事項。

(7)法官助理室：協助各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各庭交辦之事項。

4.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5. 會計室：辦理歲計及會計等事項。

6. 統計室：辦理有關統計等事項。

7. 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查察等事項。

8. 資訊室：辦理資訊管理等事項。

9. 各類委員會：分別掌理考績、甄審、法官自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性騷擾申訴調查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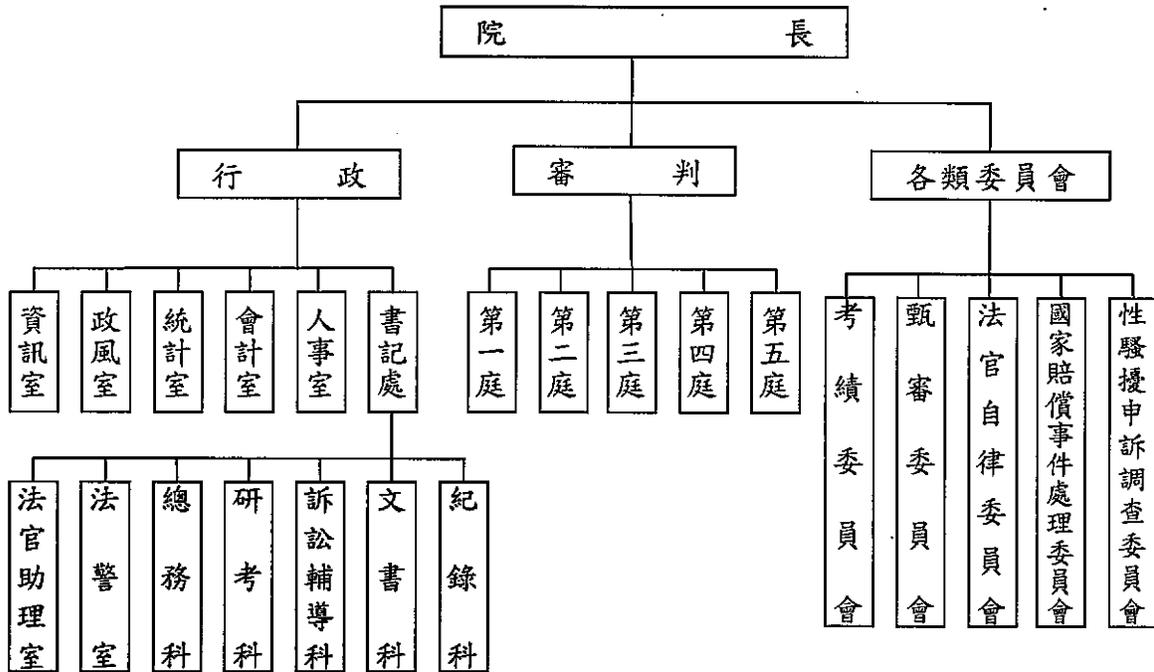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5~302	81	94	-13	移撥部分：移出法官 7 人、書記官 1 人、錄事 2 人、庭務員 4 人；撥入司法事務官 1 人。
法 警	5~24	9	9	0	
技 工		3	3	0	
駕 駛		11	11	0	
工 友		7	7	0	
聘 用		9	9	0	
約 僱		0	0	0	
合 計		120	133	-1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訴訟輔導及落實便民、禮民服務。2. 結合社會資源、弘揚法治。3.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充實網站內容、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推行資訊教育訓練及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基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積極主動協助民眾洽辦法律扶助事項。2. 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宣導法律常識，提升法治觀念。3. 廣續推動業務電腦化，強化及更新網站內容，提供便捷、快速的各項服務。
行政訴訟審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行政訴訟事件審理。2. 辦理工學講座、參加法律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3.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昇裁判品質。4. 編印裁判書彙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保障人民權益，妥速審結案件，提升審判效能，並結合和解制度，有效疏減訟源。2. 持續辦理或參與各種學術或實務研討會。3. 定期召開法官會議，討論審判業務及相關法律問題，以利業務推展及法官審判工作之進行。4. 舉辦專題演講及採購法律圖書，充實同仁專業知識。5.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1,500 件，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2. 新增檔案室溫濕漏水偵測系統。	充實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 (102)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5,389	5,389	
規費收入	5,329	5,329	
財產收入	58	58	
其他收入	2	2	
歲出部分：	160,753	160,143	610
一般行政	155,279	155,279	
行政訴訟審判	4,633	4,490	14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7		467
其他設備	467		467
第一預備金	374	37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份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行政訴訟審判	1. 加強行政訴訟資訊之推廣。 2.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法規研究。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預計辦結件數 2,100 件，實際辦結件數 1,246 件。每月統計室製作行政訴訟事件收結及辦案情形表，陳報院長。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2. 新增博士門電子防火防磁防盜保全櫃、資訊設備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0,087				10,087	5,727	6		5,733	-4,354	56.84
規費收入	10,033				10,033	5,647	6		5,653	-4,380	56.34
財產收入	52				52	57			57	5	109.62
其他收入	2				2	23			23	21	1150.00
歲出部分：	171,120				171,120	158,449			158,449	12,671	92.60
一般行政	163,947				163,947	152,109			152,109	11,838	92.78
行政訴訟審判	4,923				4,923	4,502			4,502	421	91.4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6				1,876	1,838			1,838	38	97.97
其他設備	1,876				1,876	1,838			1,838	38	97.97
第一預備金	374				374	0			0	374	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訴訟輔導及落實便民、禮民服務。2. 結合社會資源、弘揚法治。3.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4.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推展。
行政訴訟審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行政訴訟事件審理。2. 辦理工學講座、參加法律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3.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昇裁判品質。4. 編印裁判書彙編。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預計半年辦結件數 987 件，截至 101 年 6 月止實際辦結件數 663 件。每月統計室製作行政訴訟事件收結及辦案情形表，陳報院長。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已依工作計畫實施進度完成採購。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 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6月底止 預算執行(2)			歲入 超收 (短 收)或 歲出 分配 數餘額	預算 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應收 數或 暫付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9,079				9,079	3,371	2,541	2	2,543	-828	75.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3		3	3	-
規費收入	9,020				9,020	3,366	2,525	2	2,527	-839	75.07
財產收入	57				57	4	6		6	2	150.00
其他收入	2				2	1	7		7	6	700.00
歲出部分：	179,551				179,551	100,972	93,955	135	94,090	6,882	93.18
一般行政	172,846				172,846	97,734	90,847	69	90,916	6,818	93.02
行政訴訟審判	4,923				4,923	1,830	1,700	66	1,766	64	96.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8				1,408	1,408	1,408		1,408	0	100.00
其他設備	1,408				1,408	1,408	1,408		1,408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374				374						

主 要 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5,389	9,079	5,733	-3,69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29	9,020	5,653	-3,691	
	30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329	9,020	5,653	-3,691	
		1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994	8,709	5,312	-3,715	
			1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4,994	8,709	5,312	-3,7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5	311	340	24	
			1	0505130305 資料使用費	95	71	103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1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0	240	2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	57	57	1	
	29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8	57	57	1	
		1		0705130100 財產孳息	53	53	53	0	
			1	0705130106 租金收入	53	53	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4	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	2	23	0	
	28			11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2	23	0	
		1		1105130900 雜項收入	2	2	23	0	
			1	1105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	2	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6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60,753	165,120	-4,36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9,551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15,554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另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123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0,753	165,120	-4,367		
				3505130000 司法支出	160,753	165,120	-4,367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155,279	158,415	-3,136		
				35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4,633	4,923	-290		
				3505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7	1,408	-941		
				3505139019 其他設備	467	1,408	-941		
				35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374	374	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9,551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15,554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另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123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155,279千元，包括人事費136,604千元，業務費18,645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6,6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52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買公務車油料等經費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8,7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4,67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4,633千元，包括業務費4,490千元，設備及投資14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4,633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電話費等29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影印機等經費467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08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99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94	
	30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994	
		1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994	
			1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4,994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判費4,760千元。 2. 執行費188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6千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2	1	0500000000	95	
				規費收入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0505130300	95	
				使用規費收入	95	
				0505130305	9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91千元。 2. 光碟費3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資料使用費	9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0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40	
				0505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0	
				05051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30100 財產孳息	-07051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	
	29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3	
		1		0705130100 財產孳息	53	
			1	0705130106 租金收入	53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9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	
			2	0705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130900 雜項收入	-1105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	
	28			11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1		1105130900 雜項收入	2	
			1	1105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	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279
-----------	-----------------	------	---------

計畫內容：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6,60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6,60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6,60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711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4,711千元，係職員81人，法警9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13		2. 約聘僱人員待遇5,613千元，係聘用人員9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43		3. 技工及工友待遇7,443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11人及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2,341		4. 獎金22,341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3,324		(1) 考績獎金9,54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522		(2) 年終工作獎金12,79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57		5. 其他給與3,324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8,593		(1) 休假補助2,047千元。
			(2) 車票費補助1,077千元。
			(3) 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8,522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4,471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3,278千元。
			(3) 值班費773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6,057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039千元。
			(2) 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34千元。
			(3)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684千元。
			8. 保險8,593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5,993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1,805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79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8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8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855		1. 業務費9,855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680		(1) 水電費4,680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250		<1>辦公廳室水費315千元（內含臺南分庭）
0231 保險費	452		
0271 物品	2,798		<2>辦公廳室電費4,365千元（內含臺南分庭）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9		(2)稅捐及規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5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65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8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		(3)保險費452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7千元。
			(4)物品2,79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921千元。
			<2>辦公事務費195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8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461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20人，每人每年按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35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18,240.7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4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41千元，按2-4年計1輛每輛每年25,500元、6年以上計10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9人，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
			(8)特別費21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7,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8,79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9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79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393		
0215 資訊服務費	74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71 物品	3,092		2. 通訊費39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9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6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66		內含臺南分庭）。
0291 國內旅費	977		(2)數據通訊月租費8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6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0千元（內含臺
			南分庭）。
			3. 資訊服務費743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 臨時人員酬金144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
			理法院業務經費。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2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
			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
			費266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
			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6千元。
			6. 物品3,092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000千元(內
			含臺南分庭)。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022千元（
			內含臺南分庭)。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
			60千元。
			(4)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
			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95千元。
			(5)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450千
			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
			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4千元。
			(7)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與民有約活動經費50千元。
			(9)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5千元。
			7. 一般事務費497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
			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13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52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32千元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66千元，包括：</p> <p>(1) 電氣設施養護費2,294千元(內含臺南分庭)</p> <p>。</p> <p>(2) 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2千元</p> <p>。</p> <p>9. 國內旅費977千元，包括：</p> <p>(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60千元。</p> <p>(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p> <p>10. 短程車資126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4,63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依施政計畫預計辦結件數1,500件，按期完成。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633	總務科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3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4,490千元，包括：</p> <p>(1) 通訊費1,313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13千元。</p> <p>(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4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特約通譯報酬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344千元（內含臺南分庭）。</p> <p>(3) 物品2,127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文具紙張718千元（內含臺南分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39千元（內含臺南分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法律圖書購置費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 律師閱卷影印費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 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200千元。</p> <p>(4) 國內旅費626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95千元（內含臺南分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61千元（內含臺南分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0千元（內含臺南分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特約通譯旅費20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143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p>
0200 業務費	4,490		
0203 通訊費	1,3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4		
0271 物品	2,127		
0291 國內旅費	626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		
0319 雜項設備費	14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3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6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充實辦公設備，提昇工作效率。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46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7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1.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324千元。 2. 新增檔案室溫濕漏水偵測系統等設備購置費14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7		
0319 雜項設備費	46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4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74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74		
0901 第一預備金	37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35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39019 其他設備	35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5,279	4,633	467	374	160,753
0100人事費	136,604	-	-	-	136,60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711	-	-	-	74,71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613	-	-	-	5,61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443	-	-	-	7,443
0111獎金	22,341	-	-	-	22,341
0121其他給與	3,324	-	-	-	3,324
0131加班值班費	8,522	-	-	-	8,52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057	-	-	-	6,057
0151保險	8,593	-	-	-	8,593
0200業務費	18,645	4,490	-	-	23,135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4,680	-	-	-	4,680
0203通訊費	393	1,313	-	-	1,706
0215資訊服務費	743	-	-	-	743
0221稅捐及規費	250	-	-	-	250
0231保險費	452	-	-	-	45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4	-	-	-	14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424	-	-	826
0271物品	5,890	2,127	-	-	8,017
0279一般事務費	958	-	-	-	95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59	-	-	-	35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5	-	-	-	64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66	-	-	-	2,366
0291國內旅費	977	626	-	-	1,603
0295短程車資	126	-	-	-	126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	143	467	-	610
0319雜項設備費	-	143	467	-	610
0400獎補助費	30	-	-	-	3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35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39019 其他設備	35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30	-	-	-		30
0900預備金	-	-	-	374		374
0901第一預備金	-	-	-	374		374

高雄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6			司法院主管	136,604	23,135	30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6,604	23,135	30	-
				司法支出	136,604	23,135	30	-
		1		一般行政	136,604	18,645	30	-
		2		行政訴訟審判	-	4,49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4	1	其他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74	160,143	-	610	-	-	610	160,753
374	160,143	-	610	-	-	610	160,753
374	160,143	-	610	-	-	610	160,753
-	155,279	-	-	-	-	-	155,279
-	4,490	-	143	-	-	143	4,633
-	-	-	467	-	-	467	467
-	-	-	467	-	-	467	467
374	374	-	-	-	-	-	374

高雄高等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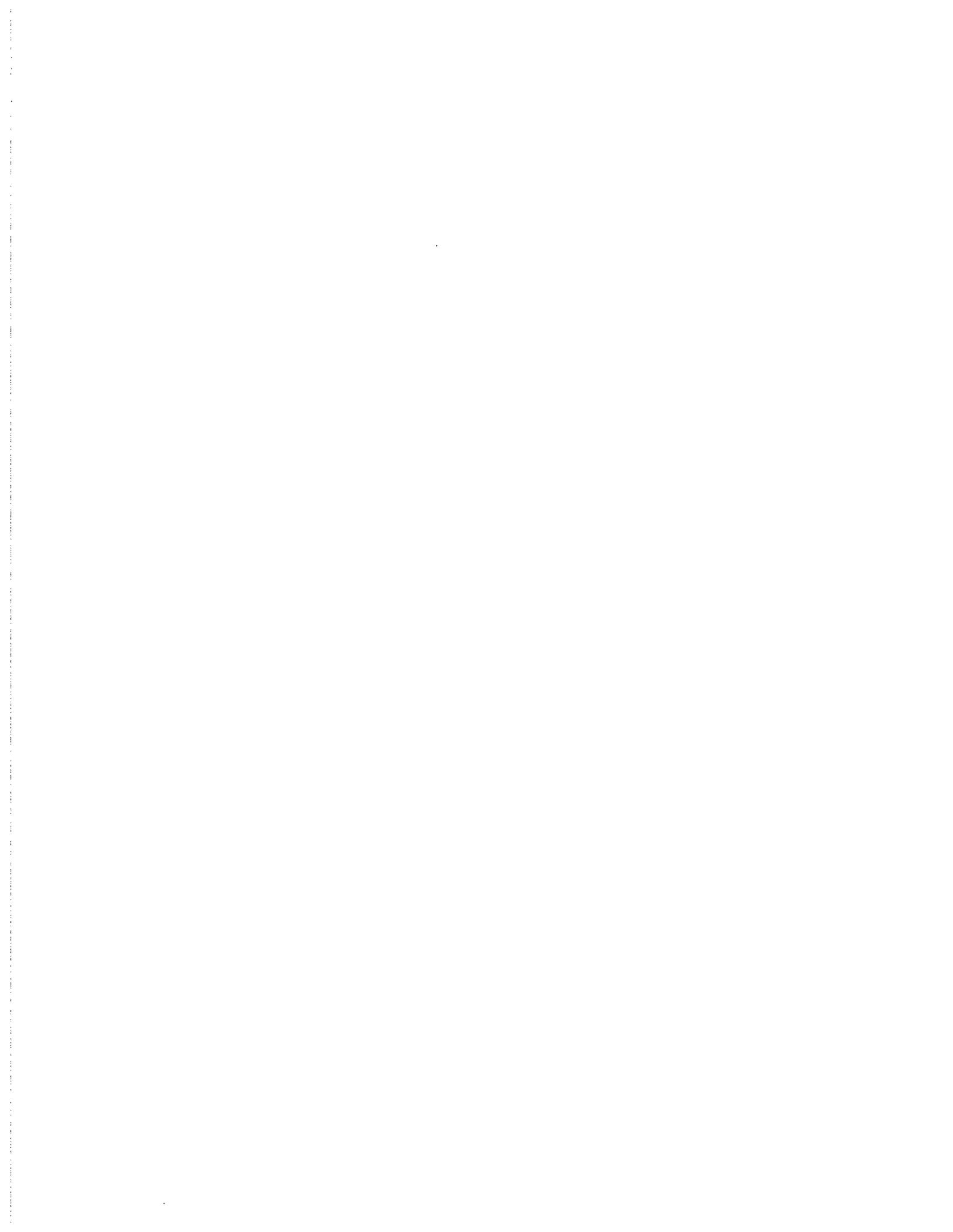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6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	-
				350513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3		3505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139019 其他設備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610	-	-	610
-	-	-	610	-	-	610
-	-	-	610	-	-	610
-	-	-	143	-	-	143
-	-	-	467	-	-	467
-	-	-	467	-	-	46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7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43	
六、獎金	22,341	
七、其他給與	3,324	
八、加班值班費	8,522	超時加班費4,47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42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退職儲金	6,057	
十一、保險	8,593	
十二、調停準備	-	
合 計	136,604	

高雄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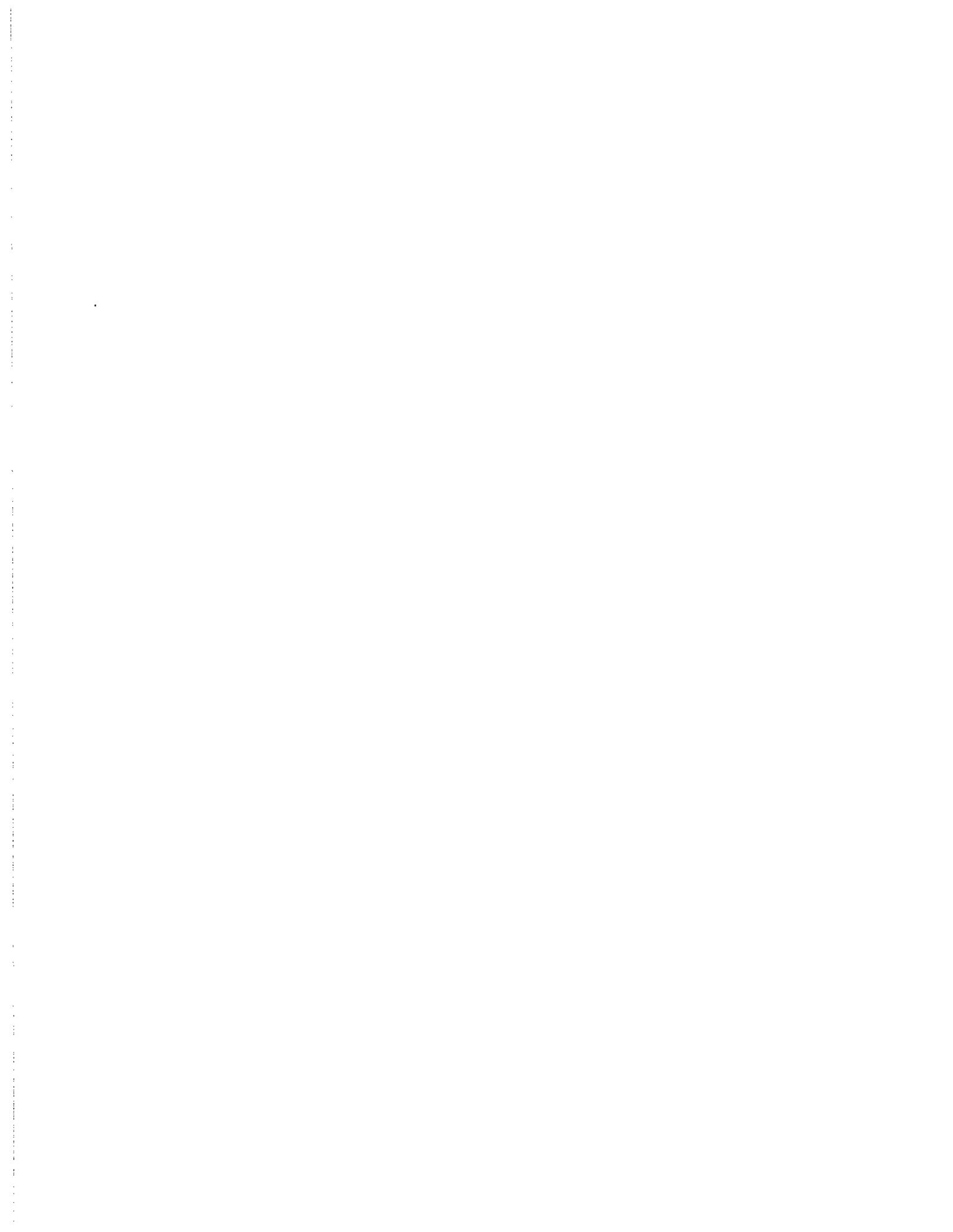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81	94	-	-	9	9	-	-	7	7	3	3	11	11
	6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1	94	-	-	9	9	-	-	7	7	3	3	11	11
			1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81	94	-	-	9	9	-	-	7	7	3	3	11	11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	-	-	-	120	133	128,082	140,345	-12,263	
9	9	-	-	-	-	120	133	128,082	140,345	-12,263	
9	9	-	-	-	-	120	133	128,082	140,345	-12,26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141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11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8.10	1,997	1,668	34.60	58	26	70	4856-XQ。
1	公務轎車	7	90.04	2,694	1,668	34.60	58	51	50	ZI-1131。
1	45人座大型交通 車	41	89.08	7,961	2,280	31.90	73	51	80	XV-175。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20	89.08	4,104	1,668	34.60	58	51	40	XV-17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8	124	624	34.60	22	3	4	XTR-428。 XTR-42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1	124	312	34.60	11	2	2	JD5-860。
1	勘驗車	4	89.03	1,998	1,668	34.60	58	51	44	2A-3815。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668	34.60	58	51	44	2J-0193。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668	34.60	58	51	44	ZE-6413。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668	34.60	58	51	44	ZE-6417。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668	34.60	58	51	44	ZF-4515。
1	勘驗車	7	90.08	2,694	1,668	34.60	58	51	54	ZI-1640。
1	登山勘驗車	4	89.09	3,275	1,668	34.60	58	51	75	ZF-4590。
	合 計				19,896		682	541	595	

預算員額： 職員 81人 技工 3人
 警察 0人 駕駛 11人
 法警 9人 聘用 9人 合計： 120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7人 駐外雇員 0人

高雄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幢	12,130.53	151,621	239	-	-	-
二、機關宿舍	31戶	6,110.25	64,224	12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441.51	4,641	8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0戶	5,668.74	59,583	112	-	-	-
三、其他	-	-	-	-	-	-	-
合計		18,240.78	215,845	359	-	-	-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12,130.53	-	-	239
-	-	-	-	-	6,110.25	-	-	120
-	-	-	-	-	441.51	-	-	8
-	-	-	-	-	-	-	-	-
-	-	-	-	-	5,668.74	-	-	112
-	-	-	-	-	-	-	-	-
-	-	-	-	-	18,240.78	-	-	359

高雄高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13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高雄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60,113	-	-	30	160,143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0,113	-	-	30	160,143	

行政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10	-	-	-	-	610	160,753	
610	-	-	-	-	610	160,75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p>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容	辦理情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p>遵照辦理。</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遵照辦理。</p>
<p>(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p>	<p>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六)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七)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p>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p>(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p>	<p>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九)	<p>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p>
(十)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借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p>
(十三)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p>	<p>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十四)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五)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p>	<p>屬經濟部應辦事項。</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主辦會計人員：葛聲杰



機關長官：張瓊文

